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2,79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9.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4,58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9.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3.4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提交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回购行为。公司在前述相关期间内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464,585股,即以365,628,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273,219.50元(含税),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37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27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因此,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5,628,293×0.25237÷369,092,878≈0.25000元/股(含税)。

公司2021年年度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25000)÷(1+0)=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25000元/股=15-0.25000元/股=14.75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假设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75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389,831股至6,779,6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92%至1.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28.7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953,226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方案及行权情况,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7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了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万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275 股;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了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万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204,2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 自2022 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5,400股。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8.78元/股调整为2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 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9,470,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道恩转债”因转股减少633,100元(6331张),转股数量为22,012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17,900元(7179张)道恩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4,911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道恩转债” 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9,282,100元(3,592,82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25,500	14.34	0	58,725,500	14.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720,949	85.66	45,412	350,766,361	85.66
三、股份总数	409,446,449	100.00	45,412	409,491,861	100.00

注: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道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14,206,655,988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2,662,39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6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0.2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上银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8日)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54,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27,288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646,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23%。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54,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27,288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0%。其中,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76,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145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646,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961,961	-	394,961,9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1,686,882	7,145	13,811,694,027
总股本	14,206,648,843	7,145	14,206,655,9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7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5mg、1mg、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预防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预防肝脏移植术后维持期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肾脏或肝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在分子水平,他克莫司作用是由细胞质内与之结合的蛋白FKBP12介导的,FKBP12使得他克莫司进入细胞内并与之形成复合物。该复合物竞争性地与钙调神经磷酸酶特异性结合并抑制该酶,导致T细胞内-钙依赖型信号转导通道被抑制,从而阻止一系列淋巴因子基因转录。经体内和体外实验证实,他克莫司是一种强效的免疫抑制剂。特别是本品抑制造成移植排斥反应之细胞毒淋巴细胞的生成。本品抑制T细胞活化及T辅助细胞依赖型B细胞的增殖作用,以及抑制淋巴因子的生成(如白细胞介素2、白细胞介素3及γ干扰素),以及白细胞介素2受体的表达。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由安斯泰来研发,2007年4月在丹麦、拉脱维亚、荷兰和捷克共和国获批,随后在欧洲其他国家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dvagraf?。2008年7月在日本获批,商品名为Graceptor?。2013年7月在美国获批,商品名为Astagraf XL?。除公司外,国内尚无他克莫司缓释胶囊仿制药获批上市。

经查询,2021年他克莫司全球销售额约为31.67亿美元。截至目前,他克莫司缓释胶囊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085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7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一、截至6月30日的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86,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的最高价为30.18元/股,最低价为2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917,737.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5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7月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6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377,915,403×0.16)÷6,379,002,274≈0.1599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22-0.15997)+0]÷(1+0)≈60.0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980,01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90,0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行权数量为807,589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9,642,625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